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控股集团”）的通知，莱茵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莱茵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385,477,9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2019 年 3 月 22 日，莱茵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 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莱茵控股集团所持标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已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莱茵控股集团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将合计 400,477,961 股股份质押给成都体投集团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43号），决定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23日、4月4日、4月8日、4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控股集团和成都体投集团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深交所已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100号），同意申请人按照转让价格3.44元/股协议转让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该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十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100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